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人才领字〔2018〕3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 培养资助、配偶就业等待遇申请 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和培养支持机制，优化我市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从即日起开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培养资助、配偶就业等待遇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培养资助、配偶就业等待遇的落实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请事项

(一)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培养资助、配偶就业等待遇的具体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及受理窗口等事项，参见申请指南（见附件，同时可在广州人才工作网 <http://www.rencai.gov.cn/>、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hrssgz.gov.cn/> 下载）。

(二) 请各区、各单位广泛发动辖内、行业领域内经过认定的市高层次人才，根据自身需求申请相关待遇。

- 附件：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申请指南
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申请指南
3.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申请指南



附件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申请指南

一、发布依据

1. 《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

2.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学术休假体检制度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22号）

二、适用范围

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B证（管理期内）的广州市杰出专家（以下简称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以下简称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以下简称青年后备人才），可享受本指南规定的年度休假体检待遇。经认定的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年满45周岁后，可保留荣誉称号，自年满45周岁的次月起不再享受年度休假体检待遇。

三、休假体检标准

（1）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每年休假

体检 7 天,所需费用参照我市副省级干部的体检标准执行(可携带配偶,配偶体检费用按我市在职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其他杰出专家每年休假体检 5 天,所需费用按我市在职公务员体检标准的 3 倍执行。

(2)优秀专家每年休假体检 3 天,所需费用按我市在职公务员体检标准的 2 倍执行。

(3)青年后备人才每年休假体检 3 天,所需费用按我市在职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

四、体检体检申请流程

高层次人才每年可参加 1 次休假体检,地点可选择“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健康体检中心”或“广州市干部疗养院”,两者只可选其一。具体流程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根据个人行程安排休假体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健康体检中心”或“广州市干部疗养院”进行电话预约(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高层次人才按照预约时间,持身份证、《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前往体检地点进行休假体检,并办理签名确认手续。

(三)休假体检结束后,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现场领取或者邮寄的方式获取体检报告。

五、受理地点

(一)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健康体检中心

1. 地址：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2. 联系电话：（020）81048555、81048970。

(二)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斗岗西街 2 号；
2. 联系电话：（020）38977701、38977702。

六、休假体检注意事项

(一) 休假体检申请为常年受理。当年度不申请休假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休假体检待遇，不予以追补。

(二) 高层次人才在体检地点产生的非标准范围内的费用，市财政不予以承担。

附件 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申请指南

一、发布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

二、适用范围

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B证(管理期内)的广州市杰出专家(以下简称“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以下简称“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以下简称“青年后备人才”)可享受本指南规定的培养资助待遇。经认定的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年满45周岁后,可保留荣誉称号,自年满45周岁的次月起不再享受培养资助待遇。

三、支持内容和待遇

(一) 举办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高层次人才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重要学术会议,或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内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高端峰会论坛活动,对其本人所支出的费用部分予以资助。举办地点仅限于广州地区。具体资助标准

为：

1. 举办全球性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50 万元；
2. 举办亚洲区域性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30 万元；
3. 举办全国性（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20 万元。

（二）参加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高层次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著名企业联合举办的，代表本学科或行业领域最顶尖级水平的重要学术交流、高端峰会论坛或展会活动，对其本人所支出的费用部分予以资助。活动应与高层次人才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紧密相关。

对论文、产品等重要成果被接收，并在活动上宣读论文或演讲的高层次人才，具体资助标准为：

1. 参加亚洲以外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5 万元；
2. 参加亚洲（不含国内）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3 万元；
3. 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2 万元。

高层次人才获邀参加上述活动，但不宣读论文或演讲的，最高资助额度按上述标准减半。

（三）参加进修（培训）

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加进修或培训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20 天，对其本人所支出的费

用部分予以资助。具体资助标准为：

1. 参加国外的进修（培训），最高资助 5 万元；
2. 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的进修（培训），最高资助 2 万元。

高层次人才同时入选广州市企业人才国（境）外培训项目资助、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等类似市级项目的，不予重复资助。

（四）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

发表论文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被《科学论文索引》（SCI）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应的学术著作。具体资助标准为：

1. 按当年度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 SCI 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资助，每篇最高资助 2 万元；
2. 按出版学术著作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资助，每本最高资助 10 万元。

（五）资料津贴

经认定的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自颁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次月起可分别享受每月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的资料津贴。资料津贴每年一次发放至高层次人才个人银行账户，无需申请。

四、申请流程

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申请通过“高层次人才系统”（http://www.hrssgz.gov.cn/vsgzhr/Login_GZC2.aspx，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3126088）全程在线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由申请人在线填写《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打印并签名，所在单位核实后加具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系统并提交至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受理。

（二）初审。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全。

（三）审核。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将申请材料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四）公示。经核准符合条件的，在广州人才工作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对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发出批准资助通知，明确资助额度，直接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发放资助款，单位按照相关学术研修活动中申请人个人支出费用部分拨付至申请人。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申请项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如有外文材料（论文除外）须附上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翻译件。

（一）举办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

2. 会议或论坛方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会议议程；（2）参会总人数及主要与会人员名单；
- （3）会议或活动总结（不少于 2000 字）；（4）相关佐证材料；

3. 相关报账凭证。

（二）参加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

2. 会议或论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邀请函或通知；（2）参会日程安排表。参加国外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的，需提供出入境记录；（3）参会总结：不少于 1000 字，包括会议或活动概况、参会收获等内容；（4）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在活动上宣读论文或演讲的，需提供所宣读论文或演讲的证明材料；

3. 相关报账凭证。

（三）参加进修（培训）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

2. 进修（培训）相关材料：（1）邀请函或通知；（2）进

修（培训）日程安排表。参加国外进修（培训）的，需提供出入境记录；（3）进修（培训）总结。包括进修（培训）课程简介、进修（培训）收获，不少于 2000 字；（4）相关佐证材料。

3. 相关报账凭证。

（四）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

2. 发表论文的需提供论文扫描件、SCI 收录证明（需标明期刊影响因子）；

3. 出版著作的需提供出版合同（协议）、著作封面、目录、出版信息页；

4. 相关报账凭证。

六、申请时间

2018 年申请时间为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自 2019 年起，申请时间为当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七、受理机构

（一）地址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六楼 9—10 号窗口（地铁 5 号线小北站 A 出口旁）。

（二）办公时间

上午：9:00 时—11:30 时（周一至周五）。

下午: 13:00 时—17:00 时(周一至周四), 13:00 时—16:30 时 (周五)。

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 联系方式

电话: 83064003 83567212 电子邮箱: glgrb@gz.gov.cn

八、有关说明

(一)《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 高层次人才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之后开展的相关学术研修活动均可申请。

(二) 高层次人才举办、参与或开展本指南所规定的相关学术研修活动, 需在项目结束、论文(著作) 出版发表后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

(三) 参加项目地点原则上只能安排在一个国家(地区), 若项目地点涉及两个以上国家(地区) 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四) 相关学术研修活动应紧密围绕项目主题安排, 与主题无关的参观访问及其他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资助范围。

(五) 高层次人才举办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的, 每人每年最多可分别享受全球性会议、亚洲区域性会议和全国性(含港澳台) 会议资助各 1 次; 参加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的, 每人每年最多可分别享受亚洲以外会议、亚洲(不

含国内) 以内会议和国内(含港澳台) 会议资助各 1 次; 参加进修(培训) 的, 每人每年最多可分别享受国外进修(培训) 资助和国内(含港澳台) 进修(培训) 资助各 1 次。

(六) 由多名高层次人才联合发起举办的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由第一发起人提出资助申请, 每场会议论坛只可享受 1 次资助。

(七) 培养资助的资金核报事项、标准及使用管理, 须按照国家、省、市财政关于会议费、差旅住宿费、因公出国(培训) 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申请人需如实、完整填写并报送申请材料。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者, 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 对已获得资助的, 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助资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或申请单位责任; 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或申请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姓名	(中文)	性别		民族	
	(外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证书类型		高层次人才证书发证日期			
人才类别		申请资助			
申请资助项目名称					
申请人电话/手机		申请人			
通讯地址					
最高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目前从事专业					
单位账户名		单位开户银行			
单位开户账号					
申请资助项目 简要介绍	(项目名称、内容、开展时间、地点、成效)				

申请资助 费用明细清单	申请资助费用事项	个人申请资助金额（元）
申请资助金额小计 （元）		
近五年是否曾入选市级的人才国际培训项目（申请进修培训类资助项目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列明时间、项目名称、获资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承诺申请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广州留学人员 服务中心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申请指南

一、发布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B证（管理期内）的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和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经认定的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年满45周岁后可保留荣誉称号，青年后备人才年满45周岁的次月起，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其配偶就业相关申请。

三、申请指引

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当前不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由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一）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的，由高层次人才引

进单位（含广州合作单位，下同）所隶属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所隶属的市直主管部门统筹推荐和安排。

1. 常规程序

（1）引进单位按其隶属关系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配偶属公务员的，提供《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或B证（管理期内）原件及复印件、配偶个人简历、结婚证、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登记表、任职文件材料；配偶属广东省内事业单位人员的，提供《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或B证（管理期内）原件及复印件、配偶个人简历、结婚证、原事业单位“三定”方案、个人入编原始材料、现聘岗位的聘任材料。引进单位隶属关系在南沙、从化、增城三区，且配偶属公务员的，向上述三区区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根据配偶个人情况、单位编制情况，商接收单位后，推荐和安排到我市相关单位工作。其中，原属于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应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政府令2009年第139号）第三条（四）款“事业单位间经费来源相同的岗位之间和财政核拨经费的岗位向财政核补的岗位以及非经费自筹的岗位向经费自筹的岗位流动的人员”的规定，商接收单位安排。

(3)接收单位按照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办理增员手续。

2. 特殊情况办理

(1)市直主管部门确有困难无法推荐和安排的，该部门可书面说明情况及理由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推荐。

(2)广州合作方单位为广州市政府且没有指定牵头部门的，引进单位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材料同上）。

3. 受理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地点：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六楼 9—10 号窗口，地铁 5 号线小北站 A 出口旁）。

办公时间：上午：9:00 时—11:30 时（周一至周五）；下午：13:00 时—17:00 时（周一至周四），13:00 时—16:30 时（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方式：（020）83724119、83567212，电子邮箱：glgrb@gz.gov.cn。

(二)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属于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愿意到广州工作的，由中国南方人才市场配置中心通过专场招聘会等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

1. 申办材料

(1) 身份证 (原件供查验)

(2) 结婚证 (原件、复印件)

(3)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 证或 B 证 (管理期内)
原件、复印件

(4) 个人详细简历材料 (复印件)

2. 受理部门: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配置中心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专窗 (广州市天河路 198 号精典大厦 8 楼个人服务部, 地铁 1、3 号线体育西路站 A 出口旁)。

3. 办公时间: 上午: 9:00 时—12:00 时, 下午: 14:00 时—16:30 时 (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4. 联系方式: 电话: (020) 85597251, 电子邮箱: person@job168.com

(三)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享受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指引

(1) 办理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business/tomain/smwomain.xhtml?sxbm=zb11013

(2) 各经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电话

单 位	受理电话
越秀区	88900172
海珠区	34384580
荔湾区	81838297
天河区	38486414
白云区	36342509
黄埔区	82397171
番禺区	84613515、84692963
花都区	86891130
南沙区	34689091
从化区	87963939
增城区	82720363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85598396

2. 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领指引

(1) 网上办理地址：“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ldl.do>

(2) 各区受理窗口地址和电话

区域	受理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荔湾	逢源路宝源中约 30 号三楼 303 室	81376084、81701460

越秀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东华北路9号)801室		37617305
海珠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 (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9号)		84295641、89447945
天河	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天河区软件路13号)四楼A区就业业务窗口		37690371、37690372
白云	白云劳动大厦(白云大道南118号)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服务大厅1、2、3号窗口		36218980
黄埔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三楼A区311		82113266、82271501
番禺	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 (番禺区市桥街万丰路8号1楼报名窗口)		84825537、84833634
花都	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花都区新华街公园前路15号)一楼办事大厅三号窗口		86857356
南沙	万顷沙镇	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二楼	84523067
	黄阁镇	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政务中心	84971717
	横沥镇	横沥镇中环路54号-2	84968321
	南沙街	进港大道蝴蝶洲花园南沙街道办事处	84688152
	珠江街	珠江街新广六路16号	84523788
	龙穴街	龙穴街龙穴路1号	84940306
	东涌镇	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	34903612
	大岗镇	大岗镇豪岗大道13号	39189121
	榄核镇	榄核镇民生路47-55号	84921931
增城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五楼		82645566
从化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42号从化就业中心大楼3楼		87971690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